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会计核算,更加真实的反映专柜支出的使用情况,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现执行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,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和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会计核算,更加真实的反映专柜支出的使用情况,公司需要对“长期待摊费用——专柜支出”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

长期待摊费用:

类别	摊销方法	摊销年限
专柜支出	年限平均法	2年

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

对所有的专柜支出统一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(销售费用)。

4、变更日期

自2016年10月25日起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,适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

2、根据财务部门测算: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执行,增加 2016 年 10-12 月成本费用约 1,629.63 万元,减少 2016 年 10-12 月净利润约 1,385.19 万元。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 50%,也不存在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,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: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“长期待摊费用——专柜支出”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,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:为进一步细化公司会计核算,更加真实的反映专柜支出的使用情况,公司需要对“长期待摊费用——专柜支出”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,议案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